

中共桂林市秀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转发自治区纪委《关于三起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典型案例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，区机关各部门，区属各单位：

现将自治区纪委《关于三起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典型案例的通报》（桂纪通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严格遵守贯彻落实。

中共桂林市秀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